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上海眾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溫州鹿豐及民生股權基金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諾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上海眾佑承諾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眾佑於合夥企業中承諾的資本總額(即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上海眾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溫州鹿豐及民生股權基金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6日

訂約方： (i) 民生股權基金(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
(ii) 上海眾佑(以其有限合夥人身份)；及
(iii) 溫州鹿豐(以其有限合夥人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民生股權基金及溫州鹿豐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的名稱： 溫州鹿鳴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為準。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註冊經營期限自成立之日起算，為期十(10)年(「**合夥企業期限**」)。於合夥企業期限內，合夥企業的營運期限為七年，其中包括三年的投資期(「**投資期**」)及四年的退出期(「**退出期**」)。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期限可於屆滿後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限(「**延長期**」)。

投資範圍及策略： 合夥企業應進行適用法律允許的股權或其他形式的投資，主要針對生命科學、醫療保健服務、智慧醫療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可根據國家及行業政策調整其投資範圍及策略。

合夥企業的管理： 民生股權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並將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出資： 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諾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各合夥人承諾的資本額及比例詳述如下：

合夥人	承諾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各合夥人 承諾資本的 概約比例
民生股權基金	100,000,000	20%
上海眾佑	250,000,000	50%
溫州鹿豐	<u>150,000,000</u>	<u>30%</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上海眾佑作出的資本承擔乃經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合夥企業的建議資本需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並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於成立合夥企業時，上海眾佑將按基金投資進度分期認繳出資，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委員會： 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將由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民生股權基金委任，一名由上海眾佑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將由民生股權基金委任的成員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投資建議、批准及調整投資範圍及作出投資及退出決定。

對於投資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每名成員均有一票表決權。決策須得到投資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的一致同意方可視為有效。

溫州鹿豐擔任投資委員會觀察員，有權委任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合夥企業的相關會議。該等觀察員代表有權否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條款的投資提案，惟無權於投資委員會投票。

管理費：

應付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應按以下方式計算及支付：

- (i) 於投資期內，每年管理費應為合夥企業實繳資本總額的2.5%。如果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額發生變化，管理費亦應逐級重新計算；
- (ii) 於退出期內，每年管理費應為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項目投資本金的1%；及
- (iii) 於任何延長期內，概不收取任何管理費。

所得款項分派：

除非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自投資退出(包括部分退出)收回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自投資組合公司中獲得的股息不得再用於投資，而應按以下順序於全體合夥人之間分派：

- (i) **本金分派**：本金應根據各合夥人截至分派日期的累計實繳資本按比例於全體合夥人之間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與彼等截至分派日期各自實繳出資額相等的金額；
- (ii) **溢利分派**：如上文所述分派本金後，任何剩餘可分派收入應視為溢利，該溢利應按全體合夥人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進行分派。

(iii) **合夥企業的其他收入**：合夥企業的任何其他收入應按合夥人的實繳資本比例或基金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於合夥人之間進行分派。臨時投資收入、有限合夥人支付的罰金及滯納金或因合夥協議項下的稅收調整而減少的收入應由基金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進行分派。

權益轉讓限制：除非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無有限合夥人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基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拒絕同意。

虧損及債務分擔：有限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負責，惟以彼等各自承諾的資本額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人工智能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為慢性眼底疾病和眼科疾病的早期檢測、診斷以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涵蓋近視預防和視力訓練等眼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眾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以及健康產品的研發及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服務。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該合夥企業即將成立，故本公告內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合夥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民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民生股權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管理產業基金為代表的多維度基金群、構築產業生態圈為核心業務。民生股權基金為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證券為一家提供證券自營、資產管理、金融產品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民生證券有46名股東。除(i)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擁有)持有30.49%的股權；及(ii)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延良、楊振宇及楊振興控制)持有13.58%的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民生證券5%以上的股權。

溫州鹿豐(合夥企業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

溫州鹿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溫州鹿豐由溫州市鹿城區財政局(溫州市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全資擁有。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專注於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為慢性眼底疾病和眼科疾病的早期檢測、診斷以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涵蓋近視預防和視力訓練等眼健康管理服務，故本公司一直不斷尋求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機會。投資於合夥企業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戰略，可幫助本公司發現潛在的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並帶來優質項目機會儲備。通過投資於合夥企業，本公司將能夠拓寬其投資渠道並獲得投資回報。

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合夥人的資本承擔)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所需的資本需求。

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上海眾佑的資本承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眾佑於合夥企業中承諾的資本總額(即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不時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不時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股權基金」	指	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溫州鹿鳴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民生股權基金、上海眾佑及溫州鹿豐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眾佑」	指	上海眾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鹿豐」 指 溫州鹿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